

#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##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4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

92 年 1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3 年 05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5.31.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1 月 17 日 97 學年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與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）。
- 三、修業要求及指導教授選派：
  1. 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（時間依所辦每年公告），自本所專任師資（包含約聘教師）中擇定指導教授人選，並將擇定結果送所上核備。
  2. 自擇定指導教授後（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），學生應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始得進行選課。
  3. 研究生若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先獲得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並將同意書交所辦備查。所辦收到同意書後將知會原指導教授。
  4. 碩士研究生辦理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  5.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「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」內認定之語文能力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  6. 碩士班學生均須於碩一參與本所安排之大陸短期進修課程（7-14 天）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  1.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須通過論文計劃書審查報告（第一次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，第二次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舉行）。
  2. 研究生符合上述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其學位考試之申請與執行依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
  3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  4. 碩士論文（含摘要）以中文撰寫，其格式依美國心理學會（APA）論文格式及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。
- 五、本辦法未定之事宜，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